

屈 赋 “民” 释

吴明贤

一

屈原是我国战国时代爱国忧民的著名诗人。他在自己的作品中不止一次地直接表示过对于当时人民的关注和同情。但是，对于屈原笔下的“民”字，至今却还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这不能不关系着对于诗人作品意义的认识，关系到对于屈原成就的科学说明。

屈原作品，班固《汉书·艺文志》和王逸《楚辞章句》均作二十二篇^①。这些作品中提到“民”的地方共十一处，其中《离骚》六处，《天问》《少司命》《哀郢》《怀沙》《抽思》中各一处（引文详见后）。

从历史上看，对于屈赋中的“民”，首先作出明确解释的是东汉时作《楚辞章句》的王逸，他把“民”均解为“万民”。在他看来，屈原作品中的“民”即泛指成千上万的天下的劳动民众。唐代李善为《昭明文选》作注，因避太宗李世民讳，将入选的《离骚》及其它屈赋原文中凡有“民”的地方全部改作“人”，但注文却仍袭王逸，多解作“万民”。其后南宋洪兴祖作补注，亦主王说，无有变更。与洪兴祖同时而稍后的朱熹在作《楚辞集注》时，虽对王、洪两家多有驳辩，对屈赋的意境与手法亦多有阐发，但对“民”义的申释，却仍沿袭旧说，并无异词。迨宋以前，一般具有代表性的注家均将“民”字作“万民”释之。事实说明，人们对于屈赋中之“民”在开始时期和以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一般说来是较为一致的：“民”指“万民”，同今天我们所说的“民众”“老百姓”含义相近。

但是，到了清代，注家蜂起，异说滋多。作《楚辞灯》的林云铭，对《怀沙》中“万民之生，各有所措兮”一句释为“人禀命于天而生，皆已安排死地”，首先将“民”作了“人”的新解，不过仅此一处，其余十处，仍沿旧解。蒋驥作《山带阁注楚辞》，或释“民”为人，或释“民”为众人百姓，或释“民”为屈原自指，随文作解，并无定说。而王夫之、戴震一反前人旧说，释“民”为“人”，一以贯之。但王闿运《楚辞释》对于“民”的释义，仍主“万民”“众民”之说，坚持旧解不变。可见对屈赋“民”的解释，到了此时，争论渐多。这说明随着历史的发展，“民”的释义进一步向前推进，问题的探讨更加深入了。

这种争议，到了现代，仍然继续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释“民”为人者，认为清人“把‘民’字不解成人民而一般的解成人，基本上并没有错。比王逸的注要进步得多。”^②而主张释“民”为的人，却认为屈原作品中的“这些‘民’字，一般的可以解

释为人民。即使有的是泛指一般的人，一般的人还不是人民占大多数？过去被封建社会的注释家曲解，把‘民’字解释为‘人’，或者就是指屈原自己，这是错误。”^③也有人认为屈原作品中的“民”作两解均可：“民者，人也，屈子自谓也。泛指人民亦可也。”^④还有的人在自已有关屈原的一些著作和文章里释“民”为人，而在自己的另一些著作或文章中却又将“民”解作人民。这些争论无疑从一个方面把对于屈原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屈原作品中的“民”究何所指？到底如何理解？仍需进一步探讨。

二

对于屈原作品中“民”字的释义，我们必须根据屈原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和他本身的社会经历，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屈原（公元前339——前278年）生活于战国后期的楚国。楚自春秋中期实行“量入修赋”^⑤的改革措施以后，经吴起变法，到屈原的时代，除局部地区不免仍有奴隶制残余外，就整个社会而言，无疑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屈原虽出身于“楚之同姓”^⑥，但他却主张以法治国，富国强兵：“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国富强而法立兮，属贞臣而日媿。”^⑦并在早年帮助怀王“造为宪令”、“图议国事”、“应对诸侯”^⑧，亲自参与了治理国家的一些政治活动。这与荀卿、韩非的主张有许多相似之处。为了富国强兵，屈原认为应该“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要任人唯贤，从下层选拔治理国家的人材。“汤禹俨而求合兮，挚咎繇而能调。……说操筑于付巖兮，武丁用而不疑；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甯戚之讴歌兮，齐桓闻以该辅”，“闻百里之为虏兮，伊尹烹于庖厨；吕望屠于朝歌兮，甯戚歌而饭牛。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他把那些善于用人、能于治国的先君先王视为楷模。不过屈原眼中的先君先王并非传说中的上古帝王，而是有史可考的禹汤文武齐桓秦穆之类。这和荀卿“法后王”“任贤使能”的主张也是一致的。为了富国强兵，屈原非常注重“民”，强调“察民心”、“览民德”、“哀民生”，反对虐民害民，这和孟轲的“民本”思想并无二致。在天道观上，屈原不信天命，也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天问》“怀疑自遂古之初，直至百物之琐末”^⑨，和荀卿《天论》可前后比美。不难看出，在政治上屈原和他同时而稍前稍后的孟轲、荀卿一样，都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是力图顺应时代潮流前进的改革派。在战国末期，他们同当时劳动人民在客观上是有着一些共同利益的联系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进行革命的阶级，——单就它与别一阶级的对立而言，——从最初起，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出现的，而是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者而出现的；它以社会全体群众的资格，去对抗唯一的统治阶级。这是由于最初它的利益的确是与其余的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公共利益多少联系着的”^⑩。孟轲、荀卿从维护新兴地主阶级长远利益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政治主张，特别对于“民”更是十分重视，反复论及。《孟子》一书提到“民”的地方凡一九九处，《荀子》一书提到“民”的地方凡二〇九处，这些“民”字，不仅历代注家大多作“众民”解释，就在今天，也只宜作“人民”或“老百姓”讲，而不宜解作人。如

孟轲“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⑧；荀卿“曷为贤，明君臣，上能尊主下爱民”，“躬亲为民事劳苦”^⑨等即是如此。这些政治主张不可避免有地主阶级的特定内容，但其“贵民”、“恤民”、“为民”、“爱民”，又正反映着这个阶级同当时劳动人民之间有着某些联系，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屈原也是如此，他在自己的诗篇中为“民生多艰”而挥涕流泪，因人民受害便自己镇止；见人民“离散”就呼天抢地。所有这些，也正是希望人民安居，政治稳定，生产发展，从而巩固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他所说的“民”显然也正是指的那些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群众。屈原这种对“民”的同情，在当时既符合新兴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也与劳动人民希望国富兵强、安居乐业、发展生产的要求相一致。

“帝高阳之苗裔”的屈原，他的先祖无疑是楚国贵族。他开始的时候也因“奉先功”和“楚之同姓”曾一度深得楚王信任，为“左徒”之官，是统治阶级中的重要人物。但“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⑩，屈原的家世到他的时候，政治地位恐怕也并不太高。因而在政治斗争的激流中，很快便被本阶级的其它成员赶了下来，先疏后放，从汉北到沅湘，最后怀石自沉汨罗以死，前后长达十几年。在这漫长的流放生活中，“颜色憔悴，形容枯槁”^⑪，生活十分艰苦，甚至不得不短时间地参加一些耕田种地的轻微的体力劳动。“吾宁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将送往劳来，斯无穷乎？宁诛锄草茅，以力耕乎？将游大人，以成名乎？”就是明证。屈原从先祖的高贵地位跌到“贱贫”，从“王甚任之”到后来“怒而疏”、“怒而迁”^⑫的痛苦经历，从北到南的长期放逐生活，不能不接触到许多下层劳动人民，这就必然会了解到许多自己以前所不了解的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必然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思想感情的变化。所有这些无疑也会在他的作品中反映出来。据郭老考定屈原作品的写成时间，可分三期，《离骚》最晚，“是诗人精神的最后一次的强烈的燃烧。”^⑬而屈赋中的“民”字恰恰在屈原后期作品中出现较多，《离骚》一篇就有六处，显然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

“惜诵以致愍兮，发愤以抒情”。正是屈原“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⑭。除《离骚》外，屈原后期的其它作品也是这样。“发愤”即抒发他对昏聩的楚王和谗谄小人的怨愤，对腐朽政治的不满：“心郁郁之忧思兮，独永叹乎增伤？”“悲回风之摇蕙兮，心冤结而内伤。”“抒情”即表达他忧心国事的爱国情怀和同情人民的纯洁胸襟：“岂余身之惮殃兮，恐皇舆之败绩！”“步陞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真是字字啼血，声声有泪，发自肺腑，感动人心。其中“民”的多次出现，正是屈原在“忧愁幽思”的放逐经历中，“发愤抒情”，爱国忧民的真实反映，也是他在长期的痛苦辗转中接触劳动人民，思想感情发生变化，产生了同情劳动人民思想的有力证明。可以肯定，如果屈原没有那种放逐迁谪“忧愁幽思”的痛苦经历，他是决不能写出这种爱国忧民的不朽诗篇的。

综上所述，根据屈原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和他本身的社会经历，屈赋中的“民”应当是指当时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广大民众。

下面我们将屈赋中的“民”字落实到屈原的作品中略作解释，问题就更清楚了。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诗人长长地叹息，不住地挥洒眼泪，是由于为人民的苦难而感到悲痛。这里“民”的含义是比较明确的，有人一定要把“民生”解作“人生”，把一个有确定内容的概念，引申为是指连当时腐朽贵族也包括在内的一般人，整个诗意就很难上下贯通了。

“怨灵修之浩荡兮，终不察夫民心；众女嫉余之娥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前两句说，可埋怨的是楚王的荒唐，他不能洞察民意；后两句指斥群小对诗人的嫉恨和诽谤。这是紧承“哀民生之多艰”，自己以“修姱”之态进谏，结果遭到贬斥而来，并进而更具体地抒发作者的悲愤和不平。屈原看到了人民的疾苦、楚王的不明和群小的卑劣，因而从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提出了察民心的主张。这在客观上是符合当时人民大众的要求的，是进步的，也体现了地主阶级在上升时期的政治活力。但有人却硬说“民心”是屈原自指，这就歪曲了屈原的本意。

“民生各有所乐兮，余独好修以为常。”“各有所乐”是说各有各的爱好，指一般民众；“好修以为常”是说自己经常所好者唯“修”而已。如前所述，《离骚》是被逐后的作品，作者既已远离朝廷，接近人民，当然便会在诗中把自己与“民”相提并论。既然“民”之“所乐”不肯轻易放弃，则自己坚持“好修”也不能随便改变。诗人的用意是清楚的。玩味诗意，非但没有指责“民”的意思，反而多少有些以民自励的味道。过去有人认为此句释“民”为人民不可通，那样就会使得“屈原与众不同”而站到了人民的对立面去了^⑧。这主要是没能将原文上下贯通，细品诗味的结果。

“皇天无私阿兮，览民德焉错辅。”浩荡无涯的上天是不会有私心的，他看到人民认为有德行的人才肯设置辅弼。屈原再次指出要“览民德”，和上文“察民心”相呼应，清楚地表明了屈原这个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的民本思想。

“瞻前而顾后兮，相观民之计极；夫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屈原主张“瞻前顾后”，总结先君先王治理人民、统治人民的法则规律：即选贤任能，对人民行“义”为“善”，这与荀卿的主张也是一致的。

“民好恶其不同兮，惟此党人其独异。”人民大众的好恶虽然不尽相同，但只有那些党人才特别异样。前面屈原已将“民”与自己相提并论，这里又把“民”与“党人”明显加以区别，并把“党人”的“独异”与“民”的好恶不同进行对比，不仅为前面“民生各有所乐”作了恰当的说明，而且更表现了屈原同情人民、憎恶“党人”的鲜明的爱憎感情。

《离骚》中“民”字释义已明，屈原其它几篇作品中“民”字的释义又如何呢？

“竦长剑兮拥幼艾，荪独宜兮为民正”（《少司命》）。这是正面赞扬少司命“抚慧星”“拥长剑”保护儿童，真正应该成为人民之主。屈原赞美保护人民利益的少司命，这是和当时人民的要求一致的。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天问》）。上天降下后羿，为的是革除夏民的忧困。“夏民”即夏朝的民众，解作夏人显然不当。因为夏后相也是夏人，解“民”为人就混淆了作恶多端的夏后相及其同伙与一般夏民的界限。

“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冬迁。”（《哀郢》）朱熹认为“屈原放时，适会凶荒，人民离散而原亦在行中，闵其流离，因以自伤无所归咎而叹皇天之不纯其命，不能福善祸淫，相协民居，使之当时和乐之时而遭离散之苦也。”^⑩据《史记》载，顷襄王二十一年白起拔楚西陵，二十二年拔楚都郢，烧夷陵，楚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这就是所谓“民离散而东迁”的历史事实。屈原饱和热泪呼天质问，既有对惨遭天灾人祸的楚国人民的深切同情，也有对荒淫腐朽，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楚统治者的愤怒谴责。这里的“民”如果不是人民，难道是那些不顾国家危亡和人民死活的楚王君臣吗？

“愿摇起而横奔兮，览民尤以自镇。”（《抽思》）这是说自己“见君妄怒，无辜而受罚，则欲动摇而奔走。”但“览观众民多无过恶而被刑罚，非独己身，自镇止而慰己也。”^⑪这是对无辜残害人民的统治者的愤怒怨诉与谴责，也是对无辜受害的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声援。这种敢于正视现实，推己及人的思想，只有深受迫害，多少对人民生活有所了解的屈原才能具有，也只能出现在处于上升时期的新兴地主阶级改革家身上。

“万民之生，各有所错兮”（《怀沙》）。此处“万民”显然是泛指天下所有的人，劳动人民亦包括其中，且是其中的大多数。故释“万民”为人民大众并不为错。过去有人认为这句的意思是人生在世各有各的打算，因而“民”不能释为人民。这既歪曲了屈原，也歪曲了人民大众。错同措，是处置、安置的意思，何尝有“打算”的含义？

以上关于“民”的释义，验之以屈赋原文，不仅文理畅通，诗意晓然，而且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评价屈原的思想与历史地位也是有帮助的。

四

为了进一步说明“民”的含义，我们不妨就“民”和“人”的本义以及屈原作品中对这两个字的不同用法再作一点考察。

事实上，“民”“人”二字的本义是不相同的。《说文·民部》“民，众萌也”。段玉裁引郑玄注云“变民为萌，异内外也。萌犹懵懵无知貌也。”所谓异内外，据旧注，土著者为民，外来者为萌（氓通萌），不过是为了分别本地外地而已，但“懵懵无知”的“众萌”性质却并未改变。不难看出，“民”指普通劳动人民，故有轻视鄙薄之意。而《说文》释“人”则是“天地之性最贵者也，象臂胫之形。”这里“人”是泛指，即既包括“懵懵无知”的“众萌”，也包括统治“众萌”的人主，故并无轻视鄙薄之意。又《广雅·释言》“民，氓也”，而《释名·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可见“民”“人”有着显著的区别。而《广雅疏证》说得更为明白：“黔首、氓，民也。……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也。周谓之黎民。”又郭老考证：“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着刺，是据周代的金文来说的。其用为人民之民，可能

就是古时候的生产奴隶曾经被盲其一目。……人字是大公名，奴隶固然是人，主人也是人，而且男人女人都是人。”^⑩可见“民”即专指人民大众，“人”则泛指所有的人，有时甚至还指人主或上层统治者，二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到了战国时代，在一些情况下“民”“人”虽可互用，但在多数情况下，二者仍有区别。如《荀子》中“民”与“人”就有显著的不同。《天论》“物之已至者，人祲则可畏也：耨耕伤稼，耘耨失萝，政险失民，田萝稼恶，余贵民饥，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谓人祲；……礼义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父子相疑，上下乖离，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祲。”这里的“民”只能是指“耕稼”“耘耨”的劳动人民，“人”则是泛指，既包括“耕稼”“耘耨”之民，也包括内外、父子、男女、上下在内，是指所有的人，二者的区别是很明白的。

和荀子同时的屈原作品中的“民”“人”也是这样。屈赋中出现“人”的地方共有五十多处，除美人、佳人、大人、圣人、众人、谗人、党人、妇人等具体有所指的专有名词外，其余谈到“人”的地方均泛指一般的人。如《离骚》中三处：“羌内恕己以量人兮”“虽不周于今之人兮”，“国无人莫我知兮”，就只能解释为一般的人。如若某些同志所言“人”含有小人之意，那么除“周于今之人”勉强可通外，其余两句均难于解释。难道“恕己量人”是量小人而不是量屈原吗？而“人莫我知”难道仅仅是说小人不知屈原而不包括楚王吗？若释“人”为“民”则更不可通了。再如《九歌》中“羌愈思兮愁人”，“夫人兮自有美子”，“若有人兮山之阿”等，既不能释为小人，更不能释为民，只能释为一般的人。又如《九章·涉江》中“与前世而皆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中的“人”，即既不指“党人”“谗人”，也不指“民”，若确有所指，联系上下文，倒不如指人主即楚王更为恰当。所以“人”“民”二字在屈赋中并不同义，是有区别的。

过去有人释“民心”“民生”为“人心”“人生”，说是屈原自指，这也是不恰当的。“民心”指民众的心意，“民生”指人民生活，上文释义已明，勿庸赘述。而“人心”“人生”则另有所指，如《怀沙》“世溷浊莫吾知，人心不可谓兮”，《抽思》“何灵魂之信直兮，人之心不与吾心同”。这里的“人心”明明白白是指别人的心。至于“人生”屈赋中无此词，但据其它《楚辞》作品，如《远游》“哀人生之长勤”看来，当指人生道路。所以“民心”与“人心”、“民生”与“人生”是决不相通的。倘若某些人所说，“民心”“民生”与“人心”“人生”同义，屈原又何必节外生枝，在自己的作品中将二者分提呢？

〔注释〕

① 王逸、班固虽都认为屈赋为二十五篇，但篇目并不相同，此据郭老《屈原研究》所定篇目。

② ⑩《文学遗产》增刊第一辑。

③ 丁力《读屈原作品》

④ 游国恩《楚辞研究论文集》

⑤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⑥ ⑧⑩⑪⑫⑬⑭《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⑦ 本文所引屈原诗句，均见王逸《楚辞章句》，以后不注。

⑧ 鲁迅《摩罗诗力说》

⑩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思想体系》

⑪ 《孟子》一书《尽心下》《梁惠王上》

⑫ 《荀子·成相》

⑬ 《韩非子·喻老》

⑭ 郭沫若《屈原研究》

⑮ 朱熹《楚辞集注》

⑯ 王逸《楚辞章句》

⑰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